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專業實習課程說明

一、實習課程內容說明：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課程共分為二大部分。其中包括：(一)校內服務實習；(二)及校外實務實習，兩部分實習均需達及格標準，方能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
(一) 校內服務實習

課程	方式	評分標準	備註
校內實習	校內服務實習	系上每學期公佈當學期服務活動列表，學生視課程情況，選擇服務項目	每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須滿 50 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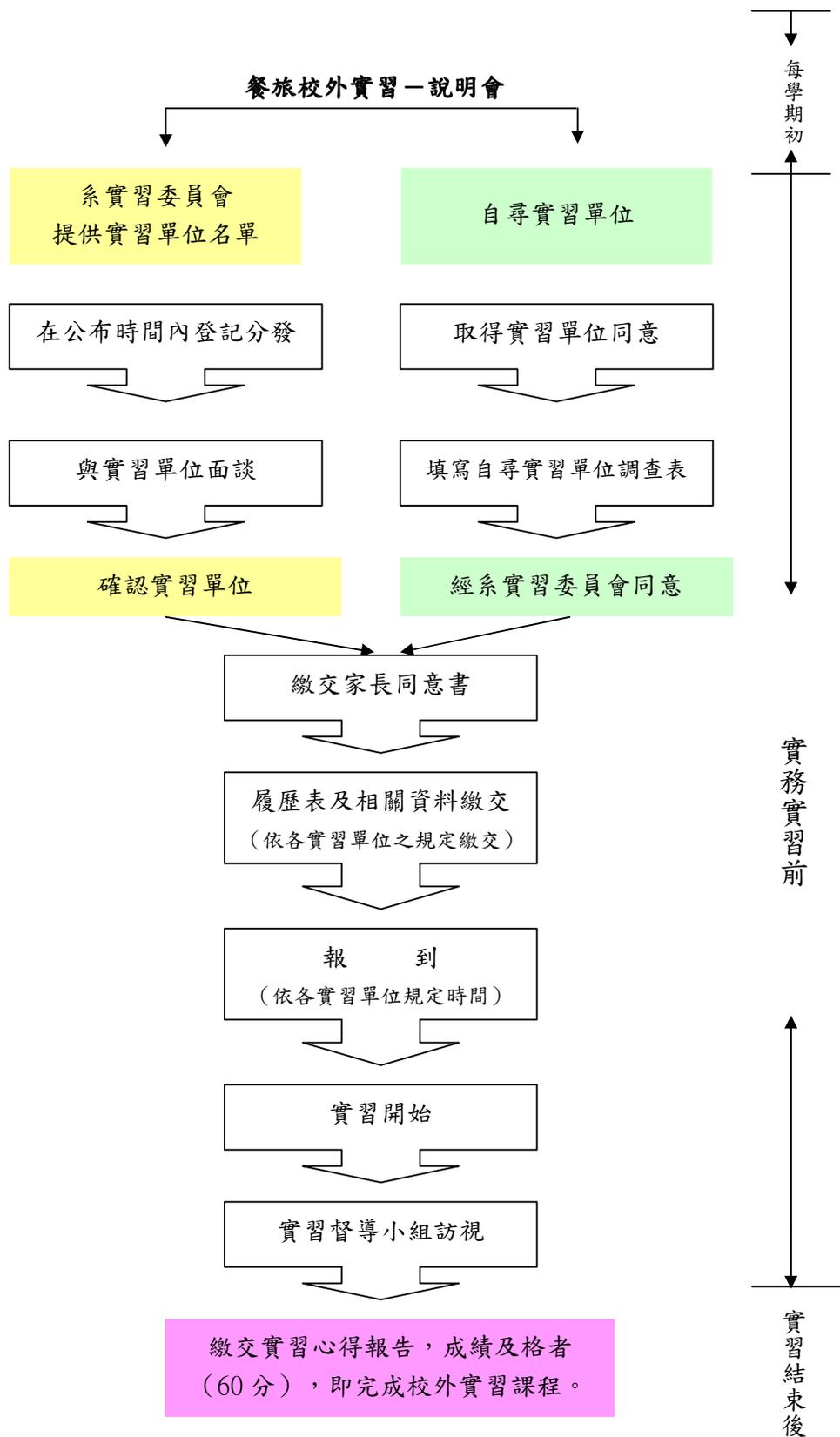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校外實務實習

課程	方式	評分標準	備註
餐旅校外實務實習	業界實務工作至少六個月以上服務	實習單位繳交一份實習心得報告、業界實習工作評估表	

註：此辦法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

餐旅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說明及流程

實習流程

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內服務實習辦法

經 97 年 11 月 18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透過參與系上所辦各項活動與所學理論課程進一步結合，強化同學對系上向心力，養成學生負責、團隊合作、自發性服務之服務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，採零學分實施。

第三條 凡日間部四技學士學位者，於畢業前，須修畢校內實習與服務時數共 50(含)小時以上。

第四條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國際研討會
- 二、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
- 三、 辦理系學會相關活動
- 四、 辦理學校舉辦之記者會、外賓接待
- 五、 辦理系上舉辦之相關餐會及宴會
- 六、 協助專業教室管理
- 七、 協助系務工作
- 八、 專題演講
- 九、 其它交辦事務

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系上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若為特殊情形須提出申請並經由系主任同意，得予免修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與服務前向系辦公室登記可服務之時間，並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服務機會。學生服務後需依服務時數，由系辦公室蓋章。於校內實習與服務護照上蓋滿服務時數。

第七條 為維持服裝儀容之整潔，學生服務時需穿著本系規定之服裝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與服務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務求準時到場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需盡心服務，並注意安全。不按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
第九條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設計與其他有關行政事宜，均由本系專任教師合作辦理之。系主任可在前一學期或學期初，於系務會議修正規劃未來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需求總表。

第十條 校內實習與服務課程之執行，於服務前將公佈在本系公佈欄及餐旅系網路首頁之最新消息，包括服務日期、內容及需求人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大學部四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7.11.18 97 學年度學術及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餐旅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餐旅校外實習，成績及格者列入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，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
第三條 實習場所可包括本系實習旅館，觀光、休閒及商務旅館，連鎖餐廳事業，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。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篩選合適之旅館(餐廳)後，公佈在系網上，學生須選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單位實習。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但仍需事先報系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此外亦可由學校協助安排為輔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共六個月，學生將於第三學年上下兩學期實習，甲班為上學期實習，乙班則為下學期實習。

第五條 本系成立實習委員會，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教學訪視、學生心理輔導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實習委員會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
第七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，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。實習期滿需撰寫實習報告(撰寫方式另訂)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。

第八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，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。如未能完成實習工作，

且中途離職違反規定導致校譽受損者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，並視情況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及本辦法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，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，如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後，得由系上舉辦實習檢討會與心得發表，實習學生必須出席。

第十二條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，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意外保險，本系並促請實習單位之業者加強學生生活管理。保險費由實習單位負擔或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